

JM 教育场域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机制研究

于 轩

(吉林大学,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导师立德树人运行机制的创新是研究生教育发展方向的新动态, 发掘法律硕士研究生(JM)导师在立德树人教育中的定位和行为机制, 有助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基于法律硕士招生、培养和毕业, 提升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机制与法律硕士教育完善的契合度, 从双导师制、实践基地、课程设置、培养方案、毕业论文撰写规范等方面着手, 以法律职业伦理养成为核心, 探究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机制的完善, 担负起法治人才培养的社会责任。

关键词: 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 法律硕士教育

2018年1月, 教育部印发《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明确了“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立德”, 即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树人”, 就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关于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研究多面向全体专业研究生, 文章的创新在于抛弃枯燥的学理探讨, 聚焦法律硕士的教育改革, 发掘研究生导师在立德树人中如何确立自身定位、发挥自身作用, 事关党的教育事业全局, 亟须得到更多关注。

一、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机制给法律硕士教育带来的新要求

全球市场经济的建构对中国的法治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 人是生产力中最具决定性的因素, 对法治建设起到基础性、先导性作用的法律教育的改革尤为关键, 专注于法治人才培养的法律硕士教育面临更多新考验, 首当其冲体现在研究生导师制的改革。

(一) 以身作则, 普及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要求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机制要求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念塑造融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法律硕士的设置, 适应了社会对应用型法治人才的需要, 应用型法治人才的需求量进一步上升,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对一些行政执法、复议和法制职位提出了职业资格要求, 德法兼修是对法治人才培养的根本要求, 强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教育方针的指引有助于法律硕士树立职业伦理规范和理想信念。

(二) 提升研究生课程改革与实践技能契合度的要求

立德树人教育方针, 要在“练中学、练中体现”。法律硕士的培养, 注重应用性。应提高实践类课程和针对性实习的比重, 助力司法实务部门导师和企业实践导师在法律硕士的实习、实践上发挥作用, 对课程、论文提出针对性、多样化的教学、考核要求。

二、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机制在法律硕士教学中的发展机遇

(一) 法律硕士的复合型培养目标填补了法治人才缺口

全面依法治国的实施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为法治人才的培养注入新动力, 为法律硕士教育的改革增添新生机。法律硕士注重跨界思维的培养, 强化文理交叉、人文社会科学内部融合, 基础理论与前沿问题兼顾, 注重社会需求与特色培养相结合。“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应助力导师组成为研究生理想信念教育和职业伦理教育的引路人, 强化导师组的政治引领和使命担当。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新培养方案下的发展机遇

2020年9月25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强调了发展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 明确了“立德树人”的发展主线, 提出了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加强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衔接等发展新要求, 阐述了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等新举措, 为法律硕士培养指明了方向。

三、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教育方针与法律硕士教育的协同发展

(一) 改革招生方式

查询吉林大学毕业精准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法学院2020届法学硕士毕业114人, 绝大多数与法律硕士的就业去向高度重合, 由于法学硕士毕业后攻读博士学位的人数有限, 公检法司对法律硕士毕业生的就业限制多, 大批法学硕士进入实务部门, 挤占法律硕士的就业岗位, 削弱了社会对法律硕士教育的重视。故法律硕士教育的改革须与法学本科、法学硕士的改革同步, 将法律硕士定位为法学人才培养的主要招生方式, 提升导师在研究生招生中的权重, 强化导师与学生的互选, 有助于改变社会对法律硕士的刻板印象, 在就业端提高实务部门对法律硕士的接纳程度, 促进法律硕士教育的改革动力。同时, 针对法律硕士培养, 应将学生培养成效与科研评分相匹配, 完善导师教学、培养的赋值标准。优化面试环节, 组织在公检法司和企业法务领域有丰富实务经验的导师参与面试, 考察考生是否适合从事法律职业, 进行职业倾向预判。

(二) 规范教育措施

1. 落实双导师制

一方面, 重视校外导师的作用。邀请参与制定新形式的毕业论文撰写规范, 提供实习岗位, 进行师徒帮扶训练。另一方面, 完善校内导师的聘任规则。导师选择向实务类倾斜。转变过多关注文章、项目等科研指标的导师考核标准, 鼓励一线教学教师到司法实务部门和企业锻炼。此外, 法律硕士存在对自身定位不清晰的现象, 提升认可度亟须转变方式, 从研究生导师入手, 激发主体意识, 思政教育并非仅为辅导员的职责, 学生为学校的主体, 研究生导师承担服务学生的功能, 导师应认识到自身的立德树人职责, 非使命号召和精神约束, 而是社会、国家对一名研究生导师的切实要求, 应落实对研究生导师的管理机制, 导师在培养环节应做到因材施教, 完善导师的考评机制, 确保导师在教学、指导和工作行为等方面受到法规、校规的约束。

2. 推进课程改革

加强诊所法律教育。法律诊所教育借鉴了医学院的诊所教育模式, 实行研究生导师制, 推进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入研究生教学, 由带班导师带领研究生进行法学的临床实习, 让学生承办真实案件, 从实践中学会诊断和治疗。诊所学生在无经济利益驱使

的情况下,为弱势群体办案,容易激励学生的正义感和社会责任感,一方面,高校应积极向司法行政部门争取能承接社会业务的法律援助诊所的挂牌,通过真实案例,强化角色化参与。另一方面,扩大诊所教育的范围,吸收导师参与诊所教育。在接待、咨询、谈判和起草法律文件等方面,培育法律硕士的判断力、职业责任心和法律职业者的社会责任感。

强化法律职业伦理的教学。法律职业伦理要求法律职业工作者规范地处理利益冲突问题,实际上也是对未从事法律实务的法律硕士的一种保护、预防与引导。法律硕士的研究生导师大多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其行为方式和做事风格是否遵守法律,体现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职业素养,影响法律硕士的直观感受和价值判断。建议将《法律职业伦理》课程安排在入学第一学期,每学期由导师组开设选修课,将其渗透到法律硕士专业课程的全程学习。

3. 完善培养方案

落实培养方案的配套措施。一方面,注重过程考查。以期末考试为主的考评方式难以完备地评价法律职业能力,应将评价贯穿于导师教学全过程,改考核模式为“平时和期末并重”,平时考核采取分组讨论、方案设计、角色扮演,考察法律职业的基本素质及技能知识。另一方面,完善研究生导师的评价体系。改变考核方式只重科研成果,采取教学比赛、学生评选最喜爱老师等方式,量化对教师的教学要求,着重在学风道德、学术行为规范方面设立导师榜样,将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量化,纳入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职称评定标准的构建,综合教学指标,选拔教学质量高的导师授课,诊所课程不同于其他课程,需老师投入更多精力,增加诊所课程的学分,采用传统课程的1.5-2倍的课时量计算方式。

强化实践教学改革。一方面,发挥校内导师的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帮助研究生协调实践基地,尝试向新型市场经济主体倾斜,加强与非政府组织以及非营利组织的联系。另一方面,加强实践基地实习与撰写论文的关联性,校外导师可根据实践基地的实际问题引导法律硕士拓宽毕业论文的选题范围。

4. 扛稳思政、党建大旗

研究生“立德树人”教育机制的落实,并非仅靠研究生导师即可实现,还需运用系统思维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事物是普遍联系的”理论,强化导师与研究生辅导员、党委、团委老师的良性互动,鼓励研究生导师兼任兼职辅导员、新生班主任,搭建一个大的“立德树人”教育培养机制。

打造思政高地。一方面,发挥第二课堂在思政教育中的阵地作用。第二课堂由学生主导和策划,更易被学生接受。高校要借助研究生学生组织,将思政教育与党团活动相结合、与法律专业知识相结合、与志愿服务活动相结合。打造研究生导师带队指导的模拟法庭和法律硕士论坛,锻炼学生的分析推理和逻辑表达能力,提高专业实践成果在奖学金评定中的比重,提高法律硕士参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抓住自媒体的流量先机,抢占思政教育新高地。

强化就业指导。研究生导师历经多个高等教育学习阶段,历经多次就业选择,应协同研究生导师组与辅导员、学校就业中心,开展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解答法律硕士的择业困惑,帮助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念,将德育素质高的学生吸纳到党组织中。

(三) 制定多形式的毕业论文撰写规范

一方面,全国法硕教指委应借鉴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委员会的毕业论文考核成果形式要求,制定适合法律硕士的毕业论文撰写规范。另一方面,高校要加强与校外导师、实务专家

的对接,吸引研究生导师组参与制定法律硕士毕业论文的考核标准,如增设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以及专项调查等撰写要求,形成书面报告意见,由导师鼓励指导的学生通过多种类的成果完成毕业论文,促进法律硕士毕业论文的全国层面改革。同时,通过举办导师带队的司法大数据立项引导法律硕士结合实践,总结提炼具备研究价值、紧跟时代前沿、紧扣时代主题的法律问题,自主探索毕业论文方向。

四、结语

法律硕士教育视域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机制的创新,需要坚持立德树人教育方针的指引。一方面,在招生机制中,提升研究生导师与学生的互选机制,强化导师面试评分权重;另一方面,增设导师讲授的实践课程,帮助学生积累职业工作方法,应注意到“立德树人”教育方针的执行不仅仅为研究生导师的职责,研究生辅导员、教学秘书、党委、团委乃至学生组织的协同配合共同助力研究生教育的提升。同时,注重思政教育和自媒体平台自我宣传、学习的作用,强化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教育模式,制定多形式的毕业论文撰写规范,是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下的必然举措,是在立德树人方针指引下创新研究生导师育人机制的根本遵循。

参考文献:

- [1] 刘林.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与实现途径探究[J]. 思想教育研究, 2018(05): 117.
- [2] 戴一飞. 法律硕士联考的新路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对法硕联考的实质类型化要求[J]. 当代法学, 2016, 30(05): 140-141.
- [3] 刘晓喆.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何以“全面落实”[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9(06): 8.
- [4] 钱嫦萍, 胡博成. 新时代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时代内涵、现实难题和实现路径[J]. 思想理论教育, 2019(09): 109.
- [5] 徐立. 美国法学教育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法学杂志, 2010, 31(12): 86.
- [6] 王爱民. 试论法律人才的培养与法学教学方法的革新[J]. 社会科学家, 2005(01): 128.
- [7] 中国法律硕士教育研究——JM教育培养目标、要求、课程与论文改革研究报告[J]. 清华法学, 2006(03): 87.
- [8] 徐胜萍, 田海鑫.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究[J]. 研究生教育研究, 2016(05): 78.
- [9] 蔡彦敏, 黄巧燕, 赵彤. 法学教育模式改革探索——来自中山大学法律诊所的经验[J]. 学术研究, 2002(10): 69.
- [10] 张佳, 张强军. 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合力育人——价值意蕴、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J]. 研究生教育研究, 2021(01): 22-28.
- [11] 贺才乐, 张哲榕, 秘金雷. 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协同育人研究[J]. 高校辅导员学刊, 2020, 12(03): 36-37.
- [12] 张佳, 张强军. 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合力育人——价值意蕴、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J]. 研究生教育研究, 2021(01): 27.
- [13] 苏宇. 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探索法硕人才培养路径[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7(04): 20.

基金项目: 吉林大学2021年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课题“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协同运行机制研究”(ys202127)。